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序号	全称	原基金合同规定的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	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证

[illegible]

2.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证券组成, 主要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将股票资产基本要素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 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风格更为契合。

1、根据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情况,优化基金要素和权重,调整标的要素、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本基金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国债券市场托管量数据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与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更为匹配。